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1號

原告 劉怡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智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70萬7,000元，依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
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
萬6,6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張峻偉